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延续公司向金融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3、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山证券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资产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能够客观地反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对中山证券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

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丑建忠

独立董事：谢 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